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45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珉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分期未給付是否已達分期總金額五分之一？並列表提出。
- 二、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即未再給付分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繳證明、充償紀錄等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02

分期付款表格：

附表：				
期數	預計還款日	當期應收款項	收款日	收款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
(續上頁)

01
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	分期總額		已繳總額	
	剩餘總額			